

##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10:00在天津空港西二道商务园西区W13栋711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申传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方式发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宜信（天津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信”）拟于近期签署保理合同，办理不超过2900万元的额度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。宜信向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%（按当期同档次利率计算为6.525%）收取保理融资利息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